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1018號

原告 蔡欣霖

被告 林育聖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4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同公司員工，2人於民國112年9月5日16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A-1室之辦公室內，就工作事項有所爭執，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事均得共見共聞之辦公室內，以「你再白目啊，什麼態度啊，幹你娘」之語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人格及名譽，且原告身心靈因此亦受到極大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實並未造成原告精神疾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01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2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3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而民法第195條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
05 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
06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7 (二)本件原告前以被告於前揭時、地對原告辱罵「你再白目啊，
08 什麼態度啊，幹你娘」等語，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09 侮辱罪為由，提出刑事告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提起公訴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85號刑事判決判
11 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
12 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前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
13 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對其辱罵「你
14 再白目啊，什麼態度啊，幹你娘」等情，應堪採信。

15 (三)又被告在同事均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以上開言論辱罵原
16 告，其行為足使原告感到難堪，亦貶損原告在社會上評價，
17 故原告主張名譽受被告侵害，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等語，
18 自屬有據。

19 (四)本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
20 對原告之上述侵權行為態樣暨原告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
21 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9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30 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31 告翌日起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附民卷第9頁），

01 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04 元，及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遲延
0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09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
10 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
11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6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17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許家豪